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关于智唐科技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书

君嘉【2024】文字第105号

致: 智唐科技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"君嘉")依法接受智唐科技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委托,指派本所郑英华律师、郑莛钉律师(以下简称"君嘉律师")列席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"本次股东大会"或"会议"),并履行见证义务。

为出具本见证意见书, 君嘉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资料, 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现场核查。

君嘉律师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智唐科技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相关规定,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,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见证意见: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

(一)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1. 2024年4月2日,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 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》,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。

经核查, 君嘉律师认为, 该次董事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2. 2024年4月3日,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以公告形式披露了《智唐科技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以下简称"会议通知")。

经核查, 君嘉律师认为, 上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召 开地点、会议召集人、股东与会方式等事项,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他规范性 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书

(二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,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 召开,由公司董事长朱磊主持。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与会议通知一致。

经核查, 君嘉律师认为,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 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。

经核查, 君嘉律师认为,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

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,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包括:

- 1.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1,307,749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.85%。
 - 2.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:
 - 3.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经核查, 君嘉律师认为,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并与本次 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相符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,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:

- 1. 审议《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;
- 2. 审议《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;
- 3. 审议《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;
- 4. 审议《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;
- 5. 审议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;
- 6. 审议《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;
- 7. 审议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;
- 8. 审议《关于章程修订的议案》;
- 9. 审议《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;

10. 审议《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经核查, 君嘉律师认为, 上述议案及其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 内容相符, 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 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五、关于临时提案

经核查,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。

六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对议案审议后,均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,并按规定进行了监票、验票和计票,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均获通过。

经核查, 君嘉律师认为,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七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, 君嘉律师认为,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律师见证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,没有副本,均自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 签字之日起生效。 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关于智唐科技(北京)股份有限公 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北京君嘉律师事务

见证律师:郑英华

负责人: 郑英华

-1024年 4 月 24 日